天津大学理学院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

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,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、 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,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 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(教研 (2013)1号)以及《天津大学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(天 大校发(2014)1号)文件精神,结合理学院实际情况,2016年博士 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: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2016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的考生。

二、学制与学费

数学一级学科、化学一级学科、材料物理与化学二级学科、生物 物理学二级学科学制均为三年。学费均为每年 10000 元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(一)基本要求:符合《天津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的报名条件。

(二) 申请材料

《天津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。学院各学科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小组,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按照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下一阶段的考核者。

四、考核方案

综合考核方案实施办法:

(一) 外国语考核办法

考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,即可认定为外国语考核通过。

- 1. 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;
- 2. 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;
- 3.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;
- 4. 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(e-Learning)平台外国语测试,成绩达到分数线规定要求。

注:外国语考核成绩只作为参考分,不计入最后总成绩。其中1、 2、3条件中的成绩要求为2011年1月1日以后取得。

(二) 综合考核办法

各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委员会,成员由各学科的博士生

导师组成,成员不少于5人,设秘书1人。

- 1. 考核方式: 考生通过做学术报告进行考查、专家提问、现场解答、笔试(开卷或闭卷)等形式,具体细则参照各学科"博士研究生招生细则"。
- 2. 考核环节:专业基础测试占 20%、专业综合测试占 20%、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占 60%。
- 3. 分制:每一个考核环节的满分均为 100 分。每位专家根据情况 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,所有专家的分数取平均值。低于 60 分的考 生,一概不予录取。
- 4. 总成绩的计分办法: 总成绩=0. 2*专业基础测试成绩+0. 2*专业综合测试成绩+0. 6*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。

(三) 咨询电话: 022-27406577

联系人: 王莉

五、录取办法

- (一)所有考生按学科分别排队,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家小组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序,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、考生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因素,按顺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,上报学院、学校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
- (二)调剂原则:原则上不予调剂。如按正常程序未招满时,需首先接受专业内调剂,其次接受校内调剂。
 - (三) 拟录取名单将在理学院网站上公示 10 天。

六、监督机制

(一) 申诉机制:

- 1.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,学院院长、书记任组长,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每个环节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- 2. 所有招生信息包括:招生政策、招生信息、招生办法、录取结果及时在理学院网站(http://www.tju.edu.cn/science/)发布。

(二) 申诉渠道:

- 1. 申诉电话: 022-27403425
- 2. 申诉邮箱: lxydean@tju. edu. cn
- (三)本办法由天津大学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理学院 2015年10月13日

附: 数学学科、物理学科、化学学科博士生招生细则

数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细则

为了保证专业基础测试、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的 公正和透明,确保考生的权益,结合数学系具体情况,博士研究生招 生考核细则如下:

- 一、专业基础测试(测试科目:泛函分析)
- (一)主要考核考生对该科目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的掌握情况:
- (二)考生随机抽取答题卡,答题卡上有 3-5 个测试问题,考生现场进行解答;
- (三)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考生对基础知识掌握情况以及问题解 答情况进行现场打分。
 - 二、专业综合测试
- (一)主要考查考生了解相关研究方向所需的基础理论与方法; 考查相关研究方向所取得的最新成果、研究手段、存在的问题、发展 趋势等:
- (二)在测试考生报考的专业(包括基础数学、计算数学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、应用数学、运筹学和控制论)中,考生随机抽取所报考专业的3-5个综合测试问题,采取老师提问,学生进行口头作答方法:
- (三)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考生对该研究方向状况的理解程度以 及回答问题是否全面、准确进行现场打分。
 - 三、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
- (一)重点测试考生研究生期间或工作期间所取得的创新成果、 科研与学习经历,考生应突出自己的研究成果、参加的科研项目、发 表的论文和参加的学术会议等。采取考生介绍和老师提问的方法;
- (二)考生用 PPT 作 5-10 分钟的学术工作汇报,介绍自己的学习及科研情况:
- (三)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考生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、投入的精力、工作态度、科研能力、学术水平、表达与交流能力等方面现场打分,取平均分作为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。

材料物理与化学、生物物理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 细则

为了保证专业基础面试、专业综合面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的 公正和透明,确保考生的权益,结合物理系具体情况,博士研究生招 生复试细则如下:

- 一、专业基础测试(测试科目:固体物理)
- (一) 主要考核考生对该科目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的掌握情况;
- (二)考生随机抽取答题卡,答题卡上有 3-5 个测试问题,考生现场进行解答;
- (三)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考生对基础知识掌握情况以及问题解 答情况进行现场打分。
 - 二、专业综合测试(测试科目:量子力学)
- (一)主要测试考生对该科目基础知识以及基本方法的掌握情况, 考查该科目所涉及的最新成果、研究手段、发展趋势等;
- (二)由考核委员会向考生提出3-5个问题进行测试,考生口头作答:
- (三)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考生对问题理解、回答的全面与准确情况进行现场打分。
 - 三、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
- (一)重点测试考生研究生期间或工作期间所取得的创新成果、 科研与学习经历,考生应突出自己的研究成果、参加的科研项目、发 表的论文和参加的学术会议等。采取考生介绍和老师提问的方法;
- (二)考生用 PPT 作 5-10 分钟的学术工作汇报,介绍自己的学习及科研情况;
- (三)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考生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、投入的精力、工作态度、科研能力、学术水平、表达交流能力等方面现场打分,取平均分作为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。

化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细则

为了保证专业基础面试、专业综合面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的 公正和透明,确保考生的权益,结合化学系具体情况,博士研究生招 生复试细则如下:

一、专业基础测试

- (注:化学学科博士生按一级学科进行招生和录取。考生根据报考导师的要求,可选择《有机化学》、《无机化学》、《物理化学》、《高分子化学》等四门专业基础课程中的一门作为测试科目。)
- (一)主要测试考生对该科目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 的掌握情况;
- (二)根据考生报考导师的专业情况,由考核委员会成员向考生提 3-5 个问题进行测试,考生口头作答;
- (三)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考生对每个问题的回答情况进行现场 打分。
- 二、专业综合测试(测试科目: 高等仪器分析及实验、学术交流与学术写作)
- (一)主要测试考生对基础知识以及基本方法的掌握情况;考查该科目所涉及的最新成果、研究手段、发展趋势等:
- (二)考核委员会向考生提 3-5 个问题进行测试,由考生口头作答;
- (三)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考生对每个问题的回答情况进行现场 打分。

三、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

- (一)重点测试考生研究生期间或工作期间所取得的创新成果、 科研与学习经历,考生应突出自己的研究成果、参加的科研项目、发 表的论文和参加的学术会议等。采取考生介绍和老师提问的方法;
- (二)考生用 PPT 作 5-8 分钟的学术工作汇报,介绍自己的学习及科研情况;
- (三)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考生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、投入的精力、工作态度、科研能力、学术水平、表达与交流能力等方面现场打分,去掉最高分后取平均分作为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。